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603號

債　權　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債　務　人　羅建輝即羅德財之繼承人

羅真真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羅建輝、羅真真(原名羅怡珍)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德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捌拾玖萬零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